

2023年汽车配件购销合同(精选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汽车配件购销合同篇一

乙方：_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_，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互惠，共谋发展的原则，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加盟区域：

甲方授予乙方在_____省_____市_____区/县地区唯一品牌特许代理商；经营_____系列产品。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跨指定区域经营。本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加盟保证金：

为了保证本合同顺利履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品牌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合同期满甲方对账清算后退还保证金。

三、业绩指标：

乙方向甲方保证春夏季(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销售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整(按批发

价计算)。乙方如未达销售金额，甲方有权在保证金中扣抵所差金额，并解除合同。

四、合作模式及约定：

1、乙方加盟后保留原有的独立法人和经营实体资格，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独立承担债权债务和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

2、乙方首期订货应在_____件以上，甲方按市场零售价_____结算，调换率_____ (按订货总金额计算调货比率)，需调换货品须在出货后30天内调换完毕，过期后不得调换。所有的调换货品只能调换当季货品。所有的退换货品必须保证包装完整，货品无污染，无脏、损、吊牌标示完好等现象，不影响下次销售为前提。

3、乙方确定订货数量与金额后，在_____天内必须支付30%的金额作为订金，其余货款在甲方出货前付清。乙方不得中途取消或减少所订货品，否则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货品订金。

4、甲方可向乙方提供新款服装样板各类型号及颜色各一件，样板服装所有权属于甲方，甲方有权调回，乙方如未按要求调回以销售论，实际销售以市场零售价_____结算。

5、乙方需每天甲方汇报销售情况，以保障甲方能即时补货，避免乙方缺货。

6、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市场有关畅销产品的款式及促销信息，以确保甲方掌握产品销售及市场动态，进行产品改进。

7、乙方应当每月月底盘底整理当月销售情况，并将明细在次月3日前传真汇报甲方，甲方对账无误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当在五日内将货款汇进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8、乙方为甲方在该区域唯一代理合作伙伴，应适当向甲方提供该市场导向信息及建议，甲方根据信息反馈，配合和辅助乙方扩增经营。

五、宣传资料：

甲方根据乙方的需求提供代理品牌系列产品的宣传资料，协助乙方制作产品宣传资料，如宣传画册、形象喷画等，制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产品促销：

乙方如需进行产品促销，促销前必须提交促销方案(包括价格定位、促销方式)给甲方，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

七、代办托运：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协助乙方办理托运，购买货运保险，进、退货品的运输费、保险费及所发生的其他费用由乙方自付。运输货物过程中发生货物毁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品牌代理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品牌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品牌保证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需按_____支付滞纳金。

3、甲方在合同期间内应保证乙方在该地区的销售权利，并不在该地区授权其他代理商，如有授权其他专卖代理商，甲方赔偿乙方双倍品牌保证金；若有少量货品流入该区域，甲方负责将流入产品收回。

九、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发生法律诉讼时约定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十、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已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解释给乙方，乙方已完全理解。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汽车配件购销合同篇二

特许人(甲方)：

受让人(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下，为促进共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甲方将“ ”商号及商标权的特许经营权直接许可乙方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释义

1、商品：由甲方统一配送，包括甲方自行设计、开发、生产的产品；

3、宣传推广用品：由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吊画、海报、各种告示牌、购物袋、各种广告礼品等。

二、 特许授权

1、 甲方特许乙方在 省 市 开设 “ ” 商号连锁店，专门销售甲方统一配送的商品；

4、 甲方的授权非独家特许，甲方有权在同一地区或其他地区同时授予任何第三方特许经营。

三、 加盟优惠

2、 享有上述优惠方案的受许人须连续经营 “ ” 品牌三年，如第二年提前终止，店内的所有货架等材料及配置归甲方所有，受许方已支付的装修款项作为使用的折旧费不再退回；如受许方继续经营，则受许人须在经营期的第二年及第三年的10月份前分两次结清余下甲方垫付的70%装修费用(即每年付清35%)，甲方同意不收该笔费用的利息。

四、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根据市场的情况对乙方的商品进行合理的调配；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营业状况、财务表、货品销售、库存等情况进行检查、核对；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企业形象的损坏，甲方有权视情况在加盟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处罚，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4) 乙方如根本违反本合同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不按约定支付货款或其它款项或给甲方造成企业形象重大破坏，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加盟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义务：

(1)负责店内展示柜装潢、货架摆设、协助人员招聘工作；并向乙方人员提供相关的专业培训(包括店务管理、财务管理、店铺陈列□pos系统操作等)。

(2)负责商品的开发或生产，并负责向乙方配送；

(3)提供乙方成立“”连锁店时需由特许人即甲方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权利：

(2)有权拥有所加盟的连锁店对外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得权益；

(3)负责加盟的连锁店的人员招聘、财务监督管理及业务拓展；

(4)有权参加甲方举办的所有加盟商会议和组织的活动。

2、乙方义务

(1)按约定及时向甲方给付货款；

(4)积极配合和参予甲方安排的统一促销活动及其它活动；

(6)乙方在经营期间只能经营甲方所提供的商品，不能经营或代理其它任何商品，但乙方有权提供当地的市场信息供甲方参考，以便甲方能提供更为适销的商品。

六、特许加盟费、保证金

七、供货、配送、调换及运输

1、甲方对全国的所有的加盟商实行按商品零售价的 折(不含税价)供货给乙方;

4、甲方每次发货的运输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调换货及调换货率：乙方的订货由甲方统一配送，乙方每批订货可享有10%的调换货率(包括甲方的首批发货)，调换货期限为 天，过期不予调换货(注：以发货时间为准);所有的调换货须无损坏、无污渍，所有附件全齐，吊牌吊粒无损坏，不影响二次销售，当季度货不可跨季度调换。

八、承诺及保证

2、乙方对甲方向其提供的商标、专有技术、经营模式、管理经验等有形、无形的资产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九、违约责任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违约，甲方将没收加盟保证金以作违约处罚并自动解除本合同结算货款，且立即停止对乙方供货，甚至由此而产生的断货或被迫停止营业，乙方应付全部责任：

1、未按期结清货款或装修费;

2、乙方擅自改变经营场所的未经甲方同意;

3、乙方擅自仿造“缘说”品牌自行生产并销售;

4、在加盟店中销售中夹杂其他品牌的服装。

十、退出机制及续签

2、乙方期满退出，在结清所有的往来帐目后，甲方应将合同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4、乙方在合同期内提前退出的，甲方已收取的加盟保证金不再退回，如有未付清的货款乙方在退出前应一并结清。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先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一般条款

1、本合同的签订地为甲方所在地；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署后即时生效；

4、本合同的有效期为 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汽车配件购销合同篇三

乙方：

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xx”系列饰品在

（商场）经销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法律地位：

- 1、甲方是“xx”商标在中国的注册者和拥有者。
- 2、乙方应具有法律上的独立签约人资格，并以自身名义及帐户购销经营。尊重和维护该品牌声誉，成功地在如上商场推广该品牌产品。主动向甲方介绍有关商场经销状况（包括柜台相片、商场协议、促销活动等）。
- 3、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在如上商场经销“xx”品牌项下发饰、丝巾、新潮首饰、太阳镜、阳伞、梳等饰品系列，乙方同意遵守并履行所有有关授权协议。

二、甲方同意对乙方授权的条件：

- 1、乙方需具备相当资金实力和商场营销能力，保证有能力进入相应商场设立专柜或联销，并能达到一定销售额。
- 2、甲方实行款到发货的政策，乙方须配套齐全品牌各系列产品进入以上商场销售，保证品牌的完整性，并严格遵守零售指导价标准，不得随意涨价或降价销售，进货格是零售价的25%。
- 3、乙方首批进货金额，必须在2万元以上；品牌保证金为5000元整；加盟金为3000元整。品牌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乙方无重大违约行为（例：未经公司允许跨区经营、严重串货等违约行为），甲方在合同期结束日起计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 4、乙方进入以上商场经销该系列产品，须向甲方提供有关独立进商场销售单据证明和柜台相片等资料，甲方凭此出具正式授权书。

5、为了统一体现品牌专柜形象，形象专柜一律由公司统一设计及制作装修。（注：专柜制作装修费用由加盟商承担）

乙方保证正常经营的连续性及其定期销售任务。甲方授权乙方壹个商场，经营“xx”品牌系列产品，相应的商场每月补货金额不低于二千元。如果相应商场连续六十天内未有补货或连续三个月累计补货金额低于六千元，乙方须提供书面解释，甲方有理由认为该商场已停止销售该产品，甲方有权决定是否保留有关授权及是否中止该协议。

7、乙方保证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统一宣传促销活动。

8、乙方愿意按甲方要求填写有关销售会计统一报表。

9、乙方保证遵守本协议其它条款。

日期：日期：

汽车配件购销合同篇四

_____公司(以下称“本部”)与_____ (以下称“加盟店”)本着互相协作和信任的原则，就使用由总部开发和完善成型的_____公司系统和形象，开发食品零售店事业，以稳定和扩大双方的经营事业，获得利益，特签订本合同。

为使_____公司食品零售店事业的成功，总部开发了以_____公司为标志的统一设备、部品、设备、店铺运作形式等统一的特定经营技术系统，通过不断改善和实践，_____公司商标和服务标志，表示_____公司的标签、招牌、著作权等一系列的营业象征的统一性已被消费社会广泛认识，并由此确立了信誉。

加盟店同意总部规定的_____公司系统的形象设计和企业理念，愿意按照以下各条规定，经营由_____公司商标表

示的食品零售店。总部以此为条件同意给予加盟店这种营业资格。为此，双方同意下列条款。

第一条定义

本合同中使用的有关文字的定义

“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由总部开发、完善成型，用于食品零售店经营的具有统一性的独自的经营技术系统，是_____公司的注册商号、商标、标志和与服务标志、模式、样式、店铺管理方式、商品陈列方式、会计系统、专业教育研修程序及营运有关的不可分的统一系统。

“_____公司店铺”：_____公司店铺指使用属于总部所有的经营技术资产及商标的食品零售店。

“_____公司商标”：指称为_____公司的商标和服务标志及表示_____公司的标记、记号、招牌、标签、样式及其它一切营业象征。

“_____公司形象”：加盟店因使用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商标，而使其统一性被公众广泛认识，获得了信誉，并在定型的统一形象下营运。

第二条独立的当事者

1. 本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加盟店不具有代行总部或总部而发生任何行为的权力。加盟店职工不是总部的员工，也不是总部代理人。总部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_____公司店铺的经营由加盟店自立，独立承担责任，经营决策是加盟店自行判断，自主运作的行为。

第三条加盟店的资格

1. 只有具备下列条件者才有资格成为_____公司连锁加盟店:

(1) 没有受过刑事处罚者。

(2) 受过总部规定的训练, 并按要求完成训练内容, 被总部认可的合格者。

(3) 经与总部协商, 被认定可以经营_____公司店铺的特定店铺(经营)者。

2. 如加盟店是法人组织, 则前项资格条件中, 第一项的对象是法人代表, 第二项的对象是法人代表和法人代表指定的职工。

第四条特许的给予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 总部给予加盟店使用本部开发、完善的经营技术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在第七条规定的场所开设、经营_____公司店铺的权力。

第五条商标的使用承诺

1. 总部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 加盟店可以在加盟店的_____公司店铺中使用_____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的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2. 加盟店不得在_____公司店铺以外使用本合同中总部同意加盟店使用的商标。

3. 加盟店要使用总部商号的一部分或作为加盟店商号的一部分使用总部商标, 须事先征得总部的书面承诺。

4.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加盟店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_____公司商标。

第六条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1. 加盟店只能按总部承诺的范围和方法使用_____公司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同时必须以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为基础，按统一形象经营店铺。

2. 加盟店使用_____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1) 降低_____公司形象，损害_____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行为。

(2) 除为_____公司店铺经营而向加盟店职工传授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总部有特别指示外，向第三者泄露、传授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3) 加盟店为第三者模仿_____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或帮助第三者模仿。

第七条店址选择

1. 加盟店店铺设在_____处。

2. 总部不得在加盟店半径250米(直径500米)范围内自己或让第三者经营其他_____公司店铺。

3. 总部依据地理条件和区域商业结构状况认为，在现有加盟店的所在地另设_____公司店，不会发生相互竞争关系，或因人口增加，交通情况变化等原因，总部认为有必要再增设店铺时，总部可以自己或让第三者在同一区域经营加盟店。

4. 第二款对位于商业繁华区和准繁华区的加盟店不适用。

第八条店址的变更

1. 因地理环境变化和其它原因，加盟店希望变更在第七条第2款规定区域内的店铺时，可以向总部提出变更申请。
2. 总部认为变更要求的理由可以成立，应即刻作出答复，并须对选择新店址进行调查等必要的帮助。
3. 加盟店应支付总部进行上述所列调查等的费用。

第九条追加建店

1. 加盟店除第七条第1款的店铺外，还要新建_____公司店(以下称追加建店)时，除以第七条第1款的店铺为对象的本合同外，还必须与总部另签以该追加建店事项为对象的_____公司特许连锁合同。
2. 如总部认为该追加建店要求符合经济、人才条件，而且也符合_____公司连锁总体利益，总部就必须同意，但是总部不承认10家以上的追加建店。
3. 加盟店在签订了以该追加建店为对象的_____公司特许连锁合同后，应即刻向总部支付加盟金_____元。
4. 前款加盟金包括_____公司特许连锁合同规定的费用和为追加建店而进行调查的费用，以及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许可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十条_____公司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

1. 加盟店承认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只属于总部所有的具有特定人垢经营技术资产，受法律保护。
2. 加盟店承认，_____公司商标为_____公司连锁统一的营业象征，属总部所有。

3. 总部须适应社会经济形势变化，对现有经营技术资产进行不断地研究、完善和积累。

第十一条经营指导及帮助

1. 为使加盟店能持续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必须向加盟店传授必需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2. 加盟店在开业前必须派遣店主和两名可以代行承担责任的职工参加总部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_____公司店铺必需的知识和技术。

3. 开业后，如总部有研修指示，加盟店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遣店主和两名可以代行承担责任的职工再次参加前项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加盟店向总部支付本项教育进修所需的一切费用。

4. 加盟店开业前后5天，作为店铺营运入轨期，总部须向加盟店派遣本部开发部官员进行开业和经营指导。

5. 加盟店必须参加一年二次的定期总会及总会召开月以外的定期经营月会和临时经营者会议。总部应提前一周通知开会日期。

6. 除经营者会议召开周外，总部每周向加盟店派遣营运部项目负责人进行经营指导。

7. 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经经营者或店主同意，允许总部派遣的营运部人员进入店堂内检查加盟店的全部经营情况。

8. 加盟店在接受总部指导期间，允许总部的代理人及总部人员检查与加盟店的商品库存、店铺经营、现金存款、原始票据等有关的各种资料。

9. 总部根据教育计划，随时培训、教育加盟店雇用的店长和职工。

第十二条 店铺地理位置的调查

总部要为加盟店选择店址进行地理位置状况、交通状况、人口密度所在地区发展前景等建店可行性专门调查。

第十三条 店铺开发的相关事项

1. 为维护_____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的店铺结构，内外装修装饰要符合总部规定的标准。
2. 为维护_____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同意委托总部指定的有此资格的建筑设计事务所负责店铺的新建、增建、改建的内外装修装饰等的设计和督查。
3. 加盟店同意新建、增建改建、内外装修装饰等改造工程的施工者，由总部从经营建筑设计事务所公正的资格审查的施工企业中招标决定。
4. 为维护_____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同意店铺的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的规格符合总部规定的样式。
5. 为了通过集中采购以降低成本，获得利益，加盟店同意从总部指定者处购买营运必需的设备、装置、器具、用品、招牌等物品。
6. 对加盟店的店铺改造、购置设备等的申请，总部要作认真研究，并与加盟店协商、协调，决定样式、品位、品质，帮助实施。
7. 对于营运必需的包装材料、发票、封口纸、提货袋、标签及其它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同意使用总部指定的产品，

同意从总部指定者处购买。

8. 加盟店同意向“_____公司商业协同组合”租赁总部开发的售货机，并按规定程序操作。

9. 确认本条所列各项的购买资金全部由加盟店负担。

第十四条 促销

1. 总部要计划和实施，以维护_____公司连锁全体利益为目的的宣传、广告等促销活动。

2. 前项的各种促销费用，按第二十条规定处理。

3. 加盟店要单独或与其它加盟店共同进行宣传、广告、展示等促销活动，必须事先向总部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活动的内容和进行的方法，征得总部同意后才能实行。

第十五条 协助销售

1. 总部对加盟店的销售进行以下帮助：

(1) 推荐进货渠道。

(2) 推荐进货品种、品目。

(3) 对设定标准零售价格提出建议。

(4) 提供总部和进货单位收集的有关销售情报。

(5) 提供有关促销的各种资料。

2. 加盟店同意，与总部推荐的进货对象交易时使用总部指定的合同书，缔结长期交易合同。

第十六条进销价格的设定

1. 加盟店要努力做到按总部推荐的商品进货，就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销售。
2. 如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与本地区实际不符，加盟店要向总部告明情况，总部应根据瓮形象的统一性要求和加盟店所处地区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向加盟店提出与其实际相符的价格建议。
3. 加盟店要从非总部推荐的进货单位采购时，应事先书面向总部说明理由，征得总部书面同意。

第十七条加盟金

1. 加盟店于签订合同的同时向总部支付加盟金_____元。
2. 加盟金中，_____元为第十一条第2款规定的接受教育、研修的费用；_____元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接受总部经营技术资产，商标使用权等特许连锁费价格及支付总部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进行的地理条件调查，开业指导的费用。
3. 不论是本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或其它理由，都不归还加盟金。

第十八条保证金

1. 作为合同签订后总部与加盟店之间发生债务及加盟店忠实地执行合同的担保，加盟店须在本合同签约时向总部预交_____元的保证金。
2. 总部可以用此保证金的全部或一部分，充抵加盟店拖欠的债务。加盟店在接到总部的充抵通知后，须马上向总部支付与被充抵数额相同的现金，补充保证金。

3. 保证金不计息。

4. 除用于充抵总部债务外，加盟店不得对保证金作其它任何处理。

5. 不论加盟店在法律上或本合同上有没有解约权，解除权，如因其退出合同等行为，而导致事实上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及因加盟店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被解约时，总部具有本合同第四十三条第2款和第4款规定的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力，可以没收加盟店四分之三的保证金充抵违约金。在加盟让撤除所有表示_____公司的招牌、工作物品和其它营业象征一年后归还剩余的四分之一的保证金。

6. 除前项第三十三条的解约外，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后，在加盟店撤除表示_____公司的全部招牌、工作物品等其它营业象征一年，总部应归还加盟店全部保证金。

第十九条 特许金

1.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作为使用_____公司商标、经营技术和接受总部帮助、指导的价格，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相当于年毛利额10%金额的特许金。

2. 前项“年毛利额”为年销售总额减去年进货额的剩余，加上上年回扣金的合计金额。回扣金指本合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回扣金及进货对象支付加盟店的进货回扣金。

“年销售总额”指11月1日至下一年10月31日期间，加盟店在本合同下进行营业所发生的销售额，包括现金和信用销售(信用销售无论是否已兑付)加上加盟店自家消费的商品零售额(自家消费商品零售额中不包括加盟店被盗商品零售额及腐坏商品、过期商品零售额)的合计金额。

3. 根据各年度10月31日决算书及相关簿记凭证计算每年的特

许金。

4. 总部按每月毛利额10%的金额，于下一个月的10日前向加盟店索要每月的特许金。加盟店最迟至该月末或持现款发到总部指定的场所，或汇入总部指定的银行帐户。汇款手续费由加盟店负担。

5. 按第三十二条计算的年特许金同第四十二条每月支付的特许金的12个月总计数之间出现差额，由当事者双方核清解决。

第二十条广告宣传分担金

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作为_____公司总体进行的促销活动产生的费用的实际负担金额。

第二十一条拖欠损失金

加盟店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总部规定的加盟金、加盟保证金、特许金、广告宣传分担金等债务时，按每超一日加付10%的比例向总部支付拖欠损失金，直至付清为止。

第二十二条回扣

1. 总部至每年2月的最后一天，将上一年度(11月1日-下一年10月31日)总部推荐的进货单位支付给加盟店的年回扣金额通知加盟店。

2. 加盟店委托总部无限期寄存前项回扣金。

3. 如加盟店要求归还前项回扣金，总部须在接到归还要求日后的一个月内归还给加盟店。

4. 加盟店在11月1日至下一年10月31日的合同执行期间而终止合同时，不论任何理由都不能接受该年度的回扣金。

第二十三条商品、服务的质量管理

1. 为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的质量和服务的均一性，提高_____公司形象，加盟店的营业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2. 总部要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和其它方法对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店铺保安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管理。

第二十四条物品的保养、维修

1. 加盟店要确实保养好店铺建筑、设备及其它供营业使用的一切物品，维护_____公司形象。必须经常清洗、检查店铺建筑外观，养护内外装饰和其它用品，使之保持清洁和完备状态。
2. 加盟店如不能充分做好前项规定的保养工作，且在受到总部相关警告后的5日之内仍不见改善，总部可委托第三者做保养事务，所需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3. 加盟店同意，在总部认为有必要时，总部人员可随时进入店铺建筑、停车车场，检查店铺、设备的保养状况。

第二十五条帐簿等的制作

1. 为使加盟店和总部双方准确把握加盟店的经营状况，加盟店要按总部指定的格式制作和保留以下文本：
 - (1) 传票。
 - (2) 营业报告书(每天制作)。
2. 加盟店每周向总部递交一次一周的每日营业报告书。

3. 总部和总部任命的注册会计师可随时在营业时间，调查第一项所列的帐簿，加盟店应主动向总部提供传票等文件，协助调查。

第二十六条盘点

1. 加盟店要定期进行库存、销售款、收到支票、汇票及消耗品的盘点清查，准确把握经营状况，及时报告总部。

2. 如总部认为加盟店盘库存结果、检查报告书和营业报告书不准确，要随时通告加盟店，并提出改正劝告。

3. 如遇前项情况，总部可以同加盟店一起共同进行盘点作业，以保证结果的准确性。

第二十七条决算文本

1. 加盟店应在总部指定的注册会计师的指导下制作税法要求的会计年度决算申报书。

2. 加盟店在每年向税务署等官厅递交税法要求的最终申报书及其附件时，应同时一并递交总部。修改最终申报书时也同样。加盟店收到税务署要求更改或确认事业收入的修改通告后也必须将通告同时递交总部。

3. 加盟店的最终申报书及决算书与按营业报告书为依据制作的决算书之间发生不一致时，加盟店应以营业报告书为准，修改决算书，如因此而损害了总部应得利益，则须作出合理赔偿。

第二十八条专心营业义务

1. 加盟店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必须全力以赴提高该店的营业成绩。

2. 除非得到总部书面同意，加盟店不得从事其它营业。
3. 加盟店须严守总部指定的营业日、营业时间从事经营。
4. 营业日为周7天制，无休息日。开店时间为上午7点以前，闭店时间为下午11点以后。每天营业时间应在16小时以上24小时以内。婚、丧、葬祭日及类似特别祭日可休息。

第二十九条守密义务

1. 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总部不得向第三者展示加盟店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有损于加盟店利益的情报。
2. 加盟店不得向第三者泄露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资产秘密及有损总部利益的情报。
3. 加盟店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同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4. 前三款规定的总部和加盟店的守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仍然有效。
5. 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手册和其文件文本归总部所有，出借给加盟店，加盟店须负责保存，合同终止后即刻归还总部。

第三十条禁止毁誉义务

加盟店不得损害总部和_____公司其他连锁店的声誉、信誉，不得妨碍总部和其它加盟店的业务。

第三十一条纠纷报告义务

1. 加盟店营运中发生诉讼、争诉或其它纠纷，须及时报告总部。

2. 如加盟店营运中发生纠纷，总部以维护_____公司事业为目的，可随时指示加盟店付诸法院，或采取其它措施。加盟店应遵从总部决定。

第三十二条合同期限

1. 本合同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店铺开业后满xx年。合同期满前3个月，经总部同加盟店双方同意，可以更新合同。

2. 前款的合同更新，在本合同期满前经总部和加盟店同意，签订总部规定的特许连锁合同书后成立。更新合同为本合同期满终止后接续成立的新合同。但加盟店无须支付特许连锁合同书规定的加盟金，本合同的保证金可充作更新合同的保证金，此种情况下，加盟店不得要求总部归还保证金。

第三十三条合同的解除

1. 加盟店发生如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对加盟店规定期限，以书面形式劝告加盟店终止或改正其行为。超过指定期限仍无改善时，总部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 加盟店没有忠实地实施总部为改善营业而提出的劝告指导。

(2) 加盟店按本合同规定向总部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决算书等其它文件不真实。

(3) 加盟店拖欠须交总部的特许金和预付金及其它债务。

(4) 加盟店拖欠总部推荐的进货单位及总部指导的对象的债务。

(5) 加盟店的其它违约行为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加盟店发生以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不作预告

而解除合同。

(1) 加盟店受到临时查封、临时处分、拍卖处分、滞纳税处分、破产、审查，特别清产核资等处分，使接受合同更新申请的总部同提出申请的加盟店之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或加盟店自己宣布破产、协议出卖或整顿店铺、特别清算与申请新企业。

(2) 债权人开始收理资产、负债的全面管理和整顿。

(3) 受到银行的拒绝受理汇票的处分。

(4) 加盟店未得到总部的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营业权。

(5) 加盟店未得到总部的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设立担保权或对店铺进行其它处置。

(6) 加盟店向他人泄漏_____公司的经营秘密，或让他人使用或向他人提供信息手册等资料。

(7) 加盟店损害了总部、_____公司连锁店的名誉、信誉，妨碍了总部和其它加盟店的业务。

(8) 发生加盟店店主死亡、法人解散、营业终止、与他人合并或其它对营业权产生影响的股东构成变更、剧烈的组织变动、企业管理层变动等情况，而使加盟店同总部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

(9) 向债权人出让全部或重要的部分财产，或把店铺财产用作让渡担保。

(10) 加盟店店主或加盟店代表受到拘留或其它刑律处罚。

(11) 加盟店店主或加盟店代表被宣告为禁业者或准禁业者。

(12) 加盟店退出_____公司事业者或将营业委托他人，从全部经营或实际重要部分退出或放弃店铺经营超过10天以上。

(13) 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14) 加盟店店铺建筑等使用权丧失。

(15) 法院、政令要求加盟店终止营业。

(16) 加盟店在签订本合同一年以后仍未开业。

3. 如总部发生以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事由，加盟店可对总部规定2周以上期限，以书面形式敦促总部确实停止该行为，履行规定的义务。如总部在规定期限内仍不履行规定义务，加盟店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 拖欠第二十二条第3款规定的给加盟店的回扣金。

(2) 其它违反本合同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4. 发生如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事由，加盟店可不作预告单方面终止合同。

(1) 总部申请自己破产、特别清算、清算，或被法院宣布破产、特别清算和清算。

(2) 总部损害了加盟店名誉、信誉、或妨碍了加盟店的事业开展。

(3) 总部退出_____公司特许连锁事业者的地位，或放弃该事业。

(4) 法令、政令规定总部废止连锁事业。

(5) 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6) 加盟店店铺建筑使用权丧失。

(7) 法令、政令规定加盟店终止营业。

第三十四条 协商解约、中途解约

1. 只要加盟店和总部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可随时终止本合同。此时总部收取一半的保证金，剩余的一半在加盟店撤除所有表示_____公司的招牌、物品和其它营业象征一年后归还。

2. 加盟店提前3个月通知总部解约，并付清了特许金、广告分担金和其它由总部代行负担的一切债务，同时明确放弃归还保证金的要求时，本合同在加盟店预告期满后便告终止。这里加盟店不能用保证金充抵代由总部负担的债务。

3. 有第三十三条第1.2款中的任何一款事由的加盟店，不能行使前项的解约权。

第三十五条 招牌、商标等的撤除

1. 不论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本合同一旦终止，加盟店就失去了_____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使用权。

2. 在前项的场合，加盟店必须自行撤除_____公司招牌，从建筑物和其它设备，用品上消除_____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和特定名称等一切营业象征。

3. 如加盟店不主动撤除，总部或总部代理人可以自行进行撤除作业，并要求加盟店负担为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三十六条 禁止竞争

1. 加盟店保证，如遇前条第一款情况，不再使用相同的或类似的，或容易引起混同的商标、服务标识、特定名称等营业

象征和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不发生有损于其它_____公司加盟店利益及会造成营业混乱给总部带来麻烦的行为。

2. 当总部发现并通知了加盟店有前项所列的违约行为时，加盟店须立即终止该行为。

第三十七条物件的归还和债务清偿

1. 不论任何理由，本合同终止时，加盟店均须放弃使用总部授予的物品使用权，并及时将物品归还总部。

2. 本合同终止时，除本合同特别规定者外，当事者双方均须及时结清所欠对方的一切债务。

3. 加盟店在本合同终止后，须及时清偿欠总部推荐的进货对象的债务。

第三十八条营业的让渡和承续

1. 加盟店未事先征得总部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店铺的营业及资产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它处置。

2. 如总部认为加盟店已不能再继续营业，或因明显的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时，为保持加盟_____公司连锁店的运营，总部可以临时接替营业。待总部确认加盟店可以重新经营后，应及时把营业权归还加盟店。

上述总部接替经营期间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均归属加盟店，总部代行营业所产生的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3. 如加盟店希望出让或出租店铺时，总部有权优先接受店铺建筑或接替、承租。

4. 遇上款情况，总部和加盟店可以通过协商，规定让渡价格和租赁金。协商意向不能成立时，可用日本不动产研究所鉴定的让渡价格和租金作价交易，鉴定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第三十九条名义责任

1. 加盟店使用_____公司的商号、商标、服务标识，因自己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加盟店方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总部不承担名义责任。

2. 总部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追索赔偿责任时，可要求加盟店负担被追索的赔偿金。

第四十条遇不可抗力的免责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不向对方承诺因罢工等其它劳资纠纷和暴动，天灾，行政机关的措施及其它超越合理控制限度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负担。

第四十一条保证

1. 加盟店为开业而从金融机构贷款形成的债务，如由总部提供保证或物质担保时，加盟店和总部必须另签债务担保合同。

2. 如遇上述情况，加盟店必须向总部提供物质担保。

第四十二条保证债务的消除

不论任何理由，本合同终止时，如加盟店还负担着开业之初和此后用总部的保证或物质担保，接受金融机构提供的用于购置设备和充作其它费用或因新建、改建而发生贷款债务时，必须即时归还贷款，解除总部的债务担保责任。

第四十三条损害赔偿

1. 总部违约给加盟店造成损害时，不论本合同存在与否，须向加盟店赔偿损失。
2. 加盟店违约，总部因此而解除合同时，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相当于最近一年特许金额2倍的损失赔偿金。
3. 无论加盟店在法律上或按本合同规定有无解除权、解约权，因其退出合同等行为造成事实上合同不能继续时，加盟店必须向总部赔偿相当于最近一年特许金额2倍的损失赔偿金。
4. 本合同剩余期限不足二年时，第二、三款的损害赔偿额，按剩余月数乘以最近一年特许金的月平均数计。
5. 加盟店违反合同给总部造成损害而总部不解除合同的场合，加盟店亦须向总部赔偿损失。

第四十四条合同的变更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

第四十五条连带保证人义务

连带保证人与加盟店连带承担加盟店在本合同中承担的一切财务债务。

第四十六条付保义务

为保障_____公司连锁店事业防止万一的事故和损害，加盟店须就总部指定的物品按本部规定的险别的保金投保。

第四十七条受理法院

本合同发生纠纷交付法律审理时，总部所在地法院为初审专属受理法院。

第四十八条确认事项

在签订本合同前，总部要向加盟店详细说明加盟店开展经营事业成功的可能性及合同内容，要获得加盟店的充分理解。加盟店应理解和同意以下事实：在总部说明中所展示的各种资料只是说明成功的可能性，并不是对加盟店经营事业的获利承诺。

特许方(盖章)：_____加盟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汽车配件购销合同篇五

1、本合同有以下双方签订：

连锁总部：_____（以下简称甲方）

登记注册地：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明确地址：_____

合作加盟者：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_____身份的地址：_____

现居住地：_____

为明确双方在连锁经营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特订立本合同，

资共同遵守。

2、连锁经营的方式和内容

2. 2甲方向合伙门店授予连锁经营权并提供管理体系。

2. 3管理体系包括专用的商业名称、商标、店面装修指引、培训体系、财务体系、_____食品、经营指导、开业指导、管理手册，核心是_____商标，_____食品和经营管理标准。

2. 4连锁企业的经营范围：_____系列及公司的代理产品。

3、连锁经营费用

3. 1甲乙双方合作经营，加盟费不收。

3. 2管理费：第一年内不收，第二年开始按第一年营业额等级收取，营业额_____元以内，按每月_____元上交上级公司；营业额_____元以上，按每月_____元上交上级公司。注：管理费为上级公司对合作加盟店员工培训、管理、广告宣传以及货物配送的贴补，管理费可作经营成本。

3. 3货款和结算：营业额为活动资金，当日营业额第二天交品牌出让方周转，第二个月的5日由品牌出让方按上月营业额25%的商业毛利返回。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1提供开办合伙连锁门店所需的证明材料。

4. 2为连锁门店提供骨干人员上岗前的专业培训，并根据需要定期进行再培训。

4. 3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提供《连锁经营管理手册》，（以

下简称《手册》），《手册》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或连锁门店不得复印和扩大使用范围。

4. 4有权以各种形式随时对连锁门店的服务质量和《手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鉴定和考核，在业务指导中，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的管理和技术问题。

4. 5向合伙门店提供所有连锁经营资料和门店平面设计图。

4. 6负责企业的形象、品牌宣传，组织促销活动。

4. 7有权向连锁店配送本公司各种包装物品及各种带有企业标识商标的易耗品，由合伙门店结算。

4. 8按照合伙门店的订货单及时保质保量将食品送到乙方门店。

5、合伙连锁门店的权利和义务

5. 1合伙门店按甲方要求（门店设在繁华商业网区和中高档住宅区，并由甲方认可），自行负责筹备经营场所，申请办理开业所需等手续，为连锁门店落实经营面积不少于_____平方米的经营场所，并按甲方提供的形象设计进行装修，使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具备连锁门店的开业经营条件。

5. 2合伙连锁门店开业前派送其有关人员接受甲方的培训和考核，在得到甲方的培训证书后方可上岗。

5. 3乙方或连锁门店发生重大变动时，必须在3日内通知甲方，连锁门店改变经营场址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 4乙方或连锁门店应保证连锁门店按甲方的《手册》内容及有关规定进行连锁经营管理。

5. 5乙方或连锁门店不得在连锁门店之外使用连锁权，不得擅自将连锁权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宣传活功，并不得在连锁门店以外的产品和服务中使用甲方的标志。

5. 6连锁门店必须按甲方提供的价格和展示方式进行销售。

5. 7连锁门店只准经营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得经营其他企业的产品。

5. 8连锁门店必须在甲方指定处购买营运所需的设备、器具、用具。在甲方处购买所需的包装材料、提货袋、标签及其他附属材料。

5. 9按甲方的要求参加连锁会议和公关活功及各种培训。

6、连锁门店的管理

6. 1连锁企业应严格执行甲方《手册》规定的管理制度、规范标准。

6. 2乙方连锁门店执行国家行业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经营，照章纳税。

7、督导制度

甲方根据需要对连锁门店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督导。乙方要全力配合甲方督导人员工作。

8、商标使用

8. 1仅在合同中，下列词语的定义如下述：“商标”指甲方注册登记的商标或任何同该商标有关的’其他标识或特殊标记。

8. 2甲方是注册商标所有人（以下简称商标）。自本合同签

订之日起10日内，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乙方应保证连锁门店遵守连锁经营权的有关规定。

8. 3在经营管理中，合伙连锁门店发生服务质量等其他问题，致使甲方商标信誉受到损害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 4乙方及连锁门店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法扩大商标的使用范围，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和使用与本合同许可商标相似或变形的商标标识。

8.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连锁门店不得在连锁门店以外销售甲方商品，或进行有损于甲方名义的任何活动。

9、保密

9. 1乙方及连锁门店应将《手册》及为履行本合同所制定或批准的其他资料所含内容列为机密，并使其处于保密状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连锁门店不得复制、记录或以其他方式泄露给他人。

9. 2乙方及连锁门店承诺在整个合同期内和合同期满后三年内，不得将他所知任何保密信息、知识、经营方法等告知他人或组织。